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111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

地點：本所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所長孟傑 紀錄：楊恒毅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本所近年來尚無發生重大風紀事件，此係有賴全體同仁共同努力，期勉大家能繼續維持，亦請各級主管落實督導。今日召開廉政會報，政風室就當前廉政重要工作指示及廉政工作推動情形提出報告，亦彙整本（111）年度「藥品衛材管理暨篩檢健康檢查作業」專案清查，以專題報告模式進行說明，使各位委員更加瞭解機關業務運作情況。此外，各位委員如就廉政議題有任何想法，也歡迎隨時於會議中提出討論，藉由充分溝通、達成共識，提升機關整體廉潔形象。

貳、廉政工作報告(略)

決議：

- 一、爾後召開廉政會報，會議資料如有述及稽核或檢查發現之缺失或建議，報告中應說明後續追蹤結果，瞭解該等缺失及建議有無完成，或是為何無法改善，並視需要由業管科室提出報告（政風室）。
- 二、總務科針對收容少年出所後未領回貴重物品，除電話聯繫本人或家屬來所領取外，並將設計「電話紀錄表單」，建議該表單陳核至副所長執行即可（總務科）。

三、總務科規劃每月 1、15 日定期清查收容少年出所後未領回貴重物品，請將清查時間、件數等資訊落實記錄，以留存軌跡（總務科）。

參、專題報告：「111 年藥品衛材管理暨篩檢健康檢查作業專案清查」（略）

決議：以往其他機關曾發生藥劑師或機關護理人員違反規定，私自將藥品販賣予收容人之情形，由這些案例可知，矯正機關內藥品管制相當重要，故請相關科室針對本次清查研提之建議落實辦理，避免衍生違失弊端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為強化新進人員法紀觀念，規劃辦理專案宣導作業（略）

決議：

- 一、基於疫情考量，建議新進人員專案宣導地點改為 2 樓會議室或其他空間較大之辦公室（政風室）。
- 二、新進人員填具「重點提示簽收單」後，除交由政風室收存外，亦應影印 1 份給宣導對象，並由其簽名確認（政風室）。
- 三、請配合公務員服務法近期修法，調整新進人員手冊及重點簽收提示單之內容（政風室）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